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2-29 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浣忠、马云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世纪华通、发行人	指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通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GG	指	Transtec Global Group (USA)，关联方诸葛晓舟控制的企业
SPI	指	Spectra Premium Industries Inc. (CANADA)，发行人北美市场大客户
Proliance	指	Proliance International, Inc. (USA)，发行人北美市场大客户
VP	指	Vista-Pro Automotive, LLC (USA)，发行人北美市场大客户
全世通模塑	指	浙江全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金通置业	指	浙江金通置业有限公司
华通工贸	指	浙江华通工贸有限公司
上兴国际	指	上兴国际有限公司 (ASCENT B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丰国际	指	永丰国际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

受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世纪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世纪华通发展前景、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世纪华通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东方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审核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

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 1 名和财务专家 1 名组成。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需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对立项资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意见，并于立项会召开前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并负责召集立项审核会。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立项审核会后，由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意见汇总统计、会议记录及立项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并将立项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各项目负责人。

（二）过程审核

经立项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制定初步改制方案进入改制阶段、签署辅导协议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上述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报质量控制部备案，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项目组应及时书面告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

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三）证券发行保荐申请文件内核

项目组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相关文件初稿，由质量控制部对文件进行初审后，提交公司内核小组办公室。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核工作的要求，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资本市场部对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进行审核。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小组办公室形成内核会议纪要、审核结果和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已经补充、修改、完善后，项目组可以办理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报，并组织发行人进行申报工作。

二、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已经本保荐机构 2007 年 10 月 19 日立项会议审核通过。项目组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客户所属行业的行业分析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客户的其他资料。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并于 10 月 12 日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与本次立项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陈波、魏浣忠、胡刘斌、段虎、于力、刘红、王延翔、尹璐、李旭巍。经过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三、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派出了魏浣忠、马云涛、黄利明、杨振慈、赵兴华、孙晓青组成的项目组。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自 2007 年底开始安排项目组人员对世纪华通进行前期尽职调查，2009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发行人正式进入辅导期，材料申报前项目组

主要成员基本保持在现场工作。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制定尽职调查计划

根据发行人基本面情况以及本次融资的特点和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了尽职调查的范围和方法。

(1) 尽职调查范围

包括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其中财务会计信息引用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尽职调查方法

包括收集资料、现场察看、人员访谈、函证、查阅中介机构工作底稿等；对于个别调查难度太大且不影响保荐人做出合理判断的内容，由发行人出具证明。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东方证券在确定了项目组成员后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分工，并由保荐代表人负责复核和出具尽职调查意见。整个尽职调查工作分为如下模块：

(1) 合规合法性调查

调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重大股权变化、重大重组及投资、基本面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高管人员、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

(2) 业务技术调查

调查行业状况、业务技术、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盈利能力等。

(3) 财务会计调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分析、重要会计凭证和审计工作底稿调阅、财务指标计算分析等。

(4) 综合分析专题调查

包括跟踪并复核工作底稿、重点问题专题调查、综合判断、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等。

3、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完毕后，在充分讨论与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章节顺序撰写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于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

4、制作整理工作底稿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保荐代表人魏浣忠、马云涛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时间覆盖整个尽职调查、申报过程。保荐代表人在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整个尽职调查材料进行了复核，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深入调查，对不规范行为通过专题讨论会等形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并出具保荐意见。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0年10月25日到2010年10月27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派出程超、汪天仪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探讨以及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内核报告。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0年10月28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书、项目承诺书、项目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报告、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报材料等内核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0年11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桂水发、李进安、潘俊、邓宏光、尹璐、程超、刘维、徐逸星。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的情况

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需清理世纪华通2007年票据融资问题、需降低关联销售风险。经过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立项审核小组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积极研究、分析与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资金往来

200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以及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该行为系华通控股集团内部的资金管理模式所引起的，违反了《贷款通则》、《票据法》的有关规定。2008年，发行人开始对此进行逐步清理，资金往来金额与频率逐年减少，2009年4月之后未再发生关联往来。另外，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华通控股内部相互资金周转产生，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均已承诺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之资金，如世纪华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华通控股及王苗通承担赔偿责任。

2、外销模式问题

发行人股东诸葛晓舟及其控制的TGG在北美市场具有多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经验，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早期是通过与TGG进行业务合作的方式进到北美市场中的，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是与TGG共同完成的，2009年之前，公司北美地区重要客户VP公司（原Proliance公司）、SPI公司均通过TGG向公司采购产品，2007年、2008年公司销售给TGG的产品中分别有78%、81%的产品系上述公司采购。

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外销独立性较差，回款风险较大，因此，项目组成员要求发行人对该种外销模式进行调整，实现对北美主要最终客户的直接销售。2009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外销直接销售的比例，由2008年的9.46%上升到2009年的76.72%，发行人通过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方式与TGG最重要的两个客户SPI、VP建立起直接的销售关系。销售模式转变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了业务的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付款方式的改变也降低了发行人回款风险。

3、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

项目组成员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虽然自2007年1月开始已建立起住房公积金制度，通过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的方式逐步扩大缴纳范围，未实现全员缴纳。自2010年7月开始，除部分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况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小组办公室在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2007年至2009年,发行人与华通控股、金通置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以及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请项目组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清理情况及之后的制度安排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2、资产结构变化问题

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由于2007年后剩余集团资产的注入及新资产的购进,导致固定资产比例大幅度提升,建议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作详细说明。

3、产能消化问题

汽车塑料件产业中,发行人水室配件市场份额已达40%左右,趋于饱和状态,在此背景下募投产能计划扩大125%,建议项目组对此作谨慎论证。

4、公积金缴纳问题

发行人自2007年1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采用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的方式逐步扩大缴纳范围,未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请项目组进行核查。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小组办公室提出的问题主要是提请内核委员关注和讨论,上述问题均已包含在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所形成的主要问

题中，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文“（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世纪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并就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世纪华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2、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前景，内核小组认为世纪华通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世纪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内核小组认为世纪华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世纪华通经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问题和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美国 TGG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向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租赁厂房等，而华通控股从事的地仓板生产业务也在该厂区内进行，采用注塑工艺及注塑设备，请项目组就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补充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招股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具体如下：

（1）向美国 TGG 销售商品，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

TGG 为公司在北美市场重要的合作伙伴，2009 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 TGG 与北美地区最终客户 SPI、Proliance（后重组为 VP 公司）进行业务往来，2009 年为加强与最终客户的合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向第三方支付佣金的方式与 SPI、VP、ATS 建立起直接的业务联系，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

① TGG 及诸葛晓舟的背景

TGG 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注册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切希尔市，是诸葛晓舟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件、汽车用金属件、机床配件等产品的贸易销售。诸葛晓舟为美籍台湾人，经过长期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在北美地区具有深厚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其控制的 TGG 成为中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打入北美市场的一个重要渠道。公司早期也是通过与 TGG 进行业务合作的方式进入了

北美市场，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是与 TGG 共同完成的。目前，在中国境内，TGG 除向公司采购汽车用塑料件产品外，还与银轮股份等企业进行中冷器、油冷器等金属件的业务合作。2009 年，TGG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美元，营业成本为 1,800 万美元；2009 年从公司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约占 TGG 采购总金额的 27%。

② 公司外销模式及转变

2009 年之前，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与 TGG 合作为主，直接销售为辅。TGG 为公司在北美地区开拓销售渠道，主要负责商务沟通、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公司主要负责技术和产品方面工作。该种模式下，客户下订单给 TGG，TGG 再下订单给世纪华通，世纪华通根据订单要求直接发货给客户，TGG 负责客户的商务交流、货款回笼，并在客户货款到帐一周内支付给世纪华通。

2009 年开始，为了加强与最终客户的合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加大了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的比例，公司外销直接销售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9.46% 上升到 2009 年的 76.72%，公司通过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的方式与 TGG 最重要的两个客户 SPI、VP 建立起直接的销售关系，导致与 TGG 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2) 向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向华通控股和华通工贸租赁厂房，每年年初签订租赁合同；为解决生产用地问题，2007 年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建设用地并开始新厂区建设，目前新厂区部分建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迁入新厂区，未来随着新厂区的完工，公司将不再向华通控股、华

通工贸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也将有效避免。

(3) 华通控股采用注塑工艺及注塑设备从事地仓板生产业务

托盘（又名地仓板）主要作为工厂专用的踏脚板、搁架等使用，起到防潮作用，或应用在交通运输、包装配套上作衬垫物用，与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在用途、市场、客户、模具设计、具体工艺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

公司律师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经通过购买关联方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设备、外销逐渐改为以直接销售为主的方式，大幅减少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华通控股对其控制的企业和业务进行整合，将华通控股和全世通模塑持有的其他相关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与公司间转让经营性机器设备的行为以后不会再发生，并且华通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由此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则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公司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向美国 TGG 公司销售商品、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佣金以及向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租赁厂房。其中，随着公司新厂区建设的逐步完成，关联租赁将逐步消除。2007 年、2008 年，公司出口商品大部分销往 TGG，2009 年以来，公司陆续将主要的境外客户美国 Proliance 公司（后重组为美国 VP 公司）、加拿大 SPI 公司、美国 ATS 公司等转为直接销售，使得公司与 TGG 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007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与华通控股、金通置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以及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09 年 4 月，上述拆借款被清理完毕。请项目组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清理情况及之后的制度安排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内容如下：

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华通控股及关联方的短期资金会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往来款的形式统一进行调配。

2007 年，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中 1.83 亿元系公司向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额保证金，其余资金往来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转贷以及金通置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所致，往来时间大多在一个月以内，但由于发生频率较高，导致累积发生额较大。

2007年，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18,300万元，支付本期开具本期到期汇票15,400万元，2007年期末余额2,900万元已于2008年2月支付完毕。

2008年，公司分三笔向华通控股借入资金3,000万元、2,000万元、180万元，上述资金均在一周内偿还完毕。另外，公司支付上期开具本期到期的无交易背景汇票金额2,900万元。2008年12月，公司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1,000万元，于月底偿还完毕。2008年1月，公司向金通置业借出资金900万元，金通置业于当月底偿还完毕。至2008年底，所有往来款项均清理完毕。

2009年3月10日，公司因银行贷款转贷临时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700万元，4月初将该笔资金偿还完毕，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该等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约5.74亿元，其中用于建设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约5.24亿元，主要为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具体扩产产品为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而发行人水室配件的市场份额已达40%左右，请项目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大幅增加产能后的产品市场需求和预期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具体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经补充调整后，内容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新增产能第 3 年（含建设期）开始部分释放，第 5 年完全达产，新增产能的消化主要依赖于国内 OEM 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2010 年，公司利用已有厂房新购注塑机，部分募投产能已提前实现。

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为公司主打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2,500 万件，完全达产后合计产能为 4,500 万件。2010 年 1-9 月，公司热交换系统塑料件销售数量已达到 2,000 万件左右，预计全年销售数量将突破 2,500 万件，假设按 5 年全部达产计算，则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3%，而乘用车市场 2001 年至 2009 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30%，公司在保持目前该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即便乘用车市场未来增速放缓，依靠汽车行业自然增长亦可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目前已经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如果未来公司加快项目投产进度，2013 年提前实现达产，则热交换系统塑料件销量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2%，这与公司主要配套车企已公布的未来三年产能平均增幅大体相当，另外公司北美外销市场也可消化部分产能，所以热交换系统塑料件预计新增产能的消化是客观及可行的。

空调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以及内外饰件是公司近年来着力拓展的产品系列，2008 年、2009 年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2%、87%，合计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43%、64%，远远高于同期热交换系统塑料件增幅，为解决未来产能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亦对上述产品进行扩产，与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相比，公司进行该类产品

生产时间相对较短，因此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公司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上述产品未来仍有巨大的拓展空间。

4、关于应收账款金额变动

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07 年—2010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超过了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49 万元、11,532 万元、18,442 万元和 20,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3%、27.41%、32.44%和 31.59%，逐步上升。请项目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具体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经补充调整后，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由于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收款信用期为 60-90 天，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受当期最后一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四季度	2008 年四季度	2009 年四季度	2010 年三季度
当期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9,776.86	8,665.89	18,442.93	24,186.68
项 目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9,849.27	11,532.98	18,442.50	20,946.31
占当期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74	133.08	100.00	86.60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9,748.97	11,458.47	16,040.20	20,707.99
占当期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99.71	132.22	86.97	85.62

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3.08%，远远超过了当季度的收入水平。这主要由于 2008 年下半

年以来 TGG 受下游客户影响不能及时回款，期末余额中包含了对其的部分三季度应收账款。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 86.97%。这主要由于，2008 年 12 月公司同意 TGG 分期支付当期末所欠款项，2009 年末，公司对美国 TGG 公司的 1-2 年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2,314.18 万元。扣除该笔款项后，本期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60%，与公司对客户 60-90 天信用期基本相符，说明公司本期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逐期增加，但是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关于华通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股权变更等情况，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华通有限 2005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诸葛晓舟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80%。

华通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两次增资，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华通控股向华通有限以现金增资 208.33 万美元；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华通有限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70 万美元转增股本，华通控股增资 749 万美元，上兴国际增资 321 万美元。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2007 年以前也从事汽车塑料件的生产
和销售，并控股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等公司，华通控股对华通有
限的出资以及 2007 年的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其历年的经营所得。

2005 年公司成立前，诸葛晓舟持有全世通模塑 30%的股权，持
有上虞全世通 16.67%的股权，对华通有限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前述公
司分配的投资收益。

华通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分别是 2007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世纪华通 30%的股权转让给
上兴国际；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丰国际。由于上兴国际和永丰国际均受诸葛
晓舟控制，因此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均
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取得外管理
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法律文件完备，转让行为合法有
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6、上兴国际公司与永丰国际公司签订《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间未满一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起人股转让的限制，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2008 年 10 月 21 日，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兴国际与永丰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世纪华通 3,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丰国际。

2009 年 11 月 4 日，世纪华通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公司成立的日期和股权变更的日期均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因此，2009 年上兴国际将所持的公司 3,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丰国际时已超过了一年的限售期。

7、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但毛利率基本稳定，请项目组就上述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具体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经补充调整后，内容如下：

单位：元/吨、元/件

名称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PA66	21,897.25	19,394.28	20,834.11	20,869.76
PP	11,318.65	10,681.38	11,995.81	11,040.28
ABS	19,350.60	19,730.55	20,800.87	19,124.47
PC/ABS	23,835.19	23,571.88	27,594.30	29,469.89
油冷器	40.47	44.10	44.98	43.95
中冷器气室半成品	156.09	126.67	170.28	202.65
橡胶垫	0.98	1.10	1.16	1.31
铝材	26,628.60	19,919.04	20,817.77	21,510.71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平稳。其中，PC/ABS 类均价波动相对较大，但报告期内其对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5.64%、5.85%、3.79%，占比相对较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铝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08 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价格有所回落，2010 年至今快速回升，涨幅达到 33.68%。此外，2007 年至 2009 年油冷器外购件价格基本平稳，2010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橡胶垫价格则逐年下降；中冷器气室半成品受铝价影响出现

大幅波动。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重要的下游客户通常协商约定，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目前，公司跟客户每个季度调整一次价格，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汽车塑料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4%、39.59%、36.59%、37.15%，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主要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金属件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金属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61%、26.98%、23.58%、27.16%，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51%、9.91%、13.10%、8.62%。但是，由于金属件和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2010 年 1-9 月，金属件和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9.94%，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受汽车塑料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表现出基本平稳的态势。

8、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化较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请项目组就上述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具体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①2008 年以前，公司主要向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租赁厂房，2008 年

以来，随着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新厂区工程的开工建设，公司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②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采购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新设备采购单价较高，使公司专用设备等资产金额迅速提高；③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完成对关联方相关资产的收购，2008年、2009年分别收购关联方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796.99 万元、340.84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结构渐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有可能将进一步提高。

9、关于模具开发的三种业务模式及摊销方式，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模具包括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的**商品模具**和作为生产工具的生产模具两种，目前大部分为生产模具，从成本分摊角度看，模具开发模式分为三类，即全部销售模式、部分摊销部分销售模式、全额摊销模式，具体采用哪种模式依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确定。从财务处理角度看，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将每个模具单独作为一个项目进行核算，使之成为一个成本中心，模具研发制造过程中的物料、人工、折旧等费用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待模具完工后结转进入存货，然后依照合同分为上述三种方式进行处理：在全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模具得到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部分摊销部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客户承担的比例结转成本确认收入，并将发行人承担的部分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待摊，在 1 年内摊销完毕；

全额摊销模式下，发行人在模具开发完成后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待摊，并于 1 年内摊销完毕。

10、关于职工福利费的期初金额，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福利费”项目余额均为 147.3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1 号令)第五十八条规定，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规定，企业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以后，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经董事会确定继续提取的，应当明确用途、使用条件和程序，作为负债管理。

2006 年、2007 年，发行人分别从税后利润中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5.05 万元、62.32 万元。2008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未使用 2007 年末已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7.37 万元。

11、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采用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的方式逐步扩大缴纳范围，未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经补充调整后，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文件精神，结合上虞市当地实际情况，上虞市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的方式，逐步完成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

据此，发行人自2007年1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采用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的方式逐步扩大缴纳范围，足额完成当地街道下发的扩面任务，并自2010年7月开始，除部分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况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情况虽然不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但是符合当地政策。2010年7月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子公司上海全仕泰2008年成立，上虞一栋2009年成立，2010年7月以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从2010年7月开始，除部分试用期员工等情况外，上海全仕泰和上虞一栋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当月起依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但是目前已得到有效纠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承担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进行了承诺，因此，上述事宜并不构成发行人首发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2009年7月，部分固定资产海关监管到期、由全世通模塑公司转入发行人，请项目组就上述资产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具体落实情况】

2009年7月，发行人自全世通模塑购买部分海关监管到期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全世通模塑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DVMV-1611 数控铣床	1	804,970.60	518,200.00	521,806.00	404,453.74
MV-1300D 数控铣床	1	505,647.30	325,510.50	313,926.00	243,118.88
进口加工中心设备	1	1,263,160.10	813,159.20	807,286.00	625,558.55
精密线切割机床	1	1,143,988.26	736,442.61	731,123.00	566,540.46
DMV-2215 数控铣床	1	947,444.13	639,919.53	605,512.00	477,302.99
CNC 精密放电加工机	1	276,043.68	177,702.93	171,379.00	132,723.80
MV-1020D 数控铣床	1	414,482.50	276,667.06	257,327.00	201,909.21
合计	7	5,355,736.57	3,487,601.83	3,408,359.00	2,651,607.63

注：公司账面资产净值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发行人按评估值购入上述设备，目前，上述设备均在发行人模具车间正常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进行书面及电话沟通以及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经审慎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利明
黄利明

2011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浣忠 马云涛
魏浣忠 马云涛

2011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11年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桂水发

2011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11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鑫军
潘鑫军

2011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盖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